## 关于对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19】第 172 号

##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:

2019 年 8 月 28 日,你公司披露《关于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及第三季度报告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》,称对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及第三季度报告涉及的部分财务数据进行了更正,其中对 2018 年半年度预付账款调减 11,500 万元,对 2018 年半年度其他应收款调增 11,198.87万元,对 2018 年半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调减 258.4万元;对 2018 年第三季度预付账款调减 14,527.47万元,对 2018 年第三季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调减 316.22万元。你公司 2018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及 2018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中预付账款、其他应收款、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等相关科目存在列报不准确的情形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8 年 4 月修订)》第 1.4 条、第 2.1 条和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8 年 11 月修订)》第 1.4 条、第 2.1 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,提醒你公司: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,诚实守信,规范运作,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全体董

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,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9年9月24日